

审讯心理
攻 略

Unique Skills
in Inquest

吴克利 /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审讯心理攻略

吴克利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审讯心理攻略 / 吴克利著.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4.2
ISBN 7 - 80185 - 220 - 6

I. 审… II. 吴… III. 审理 - 司法心理学
IV. D915.1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26121 号

审讯心理攻略

吴克利 著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zgjccbs@vip.sina.com
电 话：(010) 68630385 (编辑) 68650015 (发行) 68636518 (邮购)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保定市印刷厂
开 本：A5
印 张：12.5 印张
字 数：334 千字
版 次：2004 年 2 月第一版 2004 年 8 月第二次印刷
书 号：ISBN 7 - 80185 - 220 - 6 / D · 1206
定 价：27.00 元

(内部发行)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这本书到现在为止总算写完了，她耗费了我的多少日日夜夜，连我自己也不清楚。看着这三十多万字的书稿，我在问自己为什么要写这本书？我对审讯工作发生兴趣，进行潜心的研究并非仅仅是为了写一两本书，过过写书的瘾，出点小名挣点稿费。关于“审讯”这两个字，我确实有很多话要说。它花费了我近二十年的时间研究，却仍能让我感觉到它的奥妙无穷。

众所周知，刑事案件取证难，研究审讯技巧的目的并非是不顾客观事实地取得犯罪嫌疑人的口供来作为定罪量刑的依据。审讯技巧从实质上来说是侦查活动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它是通过审讯犯罪嫌疑人，来提取证明犯罪的证据。从事侦查工作的同志都非常清楚，通过犯罪嫌疑人真实的口供得到的证据，要比采用其他的侦查方法在“大海里捞针”得到的证据要容易得多，当然这要建立在犯罪嫌疑人真实口供的基础上。如何让犯罪嫌疑人说实话说真话，这正是我们研究审讯技巧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

多年的侦查实践告诉我们，每当我们接手一件案子的侦查，开始总像是走在茫茫无际的沼泽地，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走到尽头，可是当我们正确地运用审讯技巧对症下药，犯罪嫌疑人如实地交代犯罪事实，并且提供大量的犯罪证据的时候，我们的侦查活动就像找到了捷径，进入了柳暗花明的境地。侦查工作的任务就是要设法找到证明犯罪的证据，越快、越及时、越准确的证明犯罪，就能及时的达到打击犯罪的目的。侦查活动的捷径就是利用审讯技巧让犯

► 审讯心理攻略

犯罪嫌疑人自己提供证明自己犯罪的证据，这就体现了审讯技巧在侦查活动中的重要性。在侦查活动中不能充分有效地运用审讯技巧，就可能走弯路，甚至寸步难行以失败而告终。还有的案件，犯罪嫌疑人不开口说话，就无法取得证据。有一位同行这样说：犯罪嫌疑人不开口，神仙难下手，因此为了提高破案的效率就必须首先提高审讯技巧，才能有效地打击犯罪。这是我对审讯活动的重要性的一点看法和认识。

有人说犯罪嫌疑人太狡猾了，死活就是不开口，他们把犯罪嫌疑人不愿意交代自己的犯罪事实归结于犯罪嫌疑人的狡猾，我想任何一个人都有保护自己的本能，何况是犯罪嫌疑人呢。犯罪嫌疑人交代了犯罪事实，其后果他比谁都清楚，但是为什么那么多狡猾的犯罪分子在审讯技巧娴熟的审讯人员面前，大都能够交代自己的犯罪事实呢？原因只有一个，就是我们审讯人员的审讯方法正确。犯罪嫌疑人不交代犯罪事实的原因应当从我们审讯人员自己的身上找，这样才能有利于我们的审讯水平的提高。笔者曾经与公安部的审讯专家季宗棠同志在一个“专案”组里工作过，说起季宗棠同志，从事侦查工作的同志可能都知道，他是公安部十大侦查专家中惟一的一名审讯专家，我见到他的时候他已经是六十岁了，可他还仍然战斗在打击犯罪的侦查第一线，执著地研究审讯技巧。他特别注重审讯前的准备工作，特别是对被审讯对象心理特点的研究，生活环境的了解，以及在过去的审讯过程中的行为表现，都进行仔细的分析，认真的研究，准备了充分的审讯方案，再进行审讯。在我与他相处的那一段日子里，我了解到他从事公安工作三十余年，审理过 1000 余起案件，攻克过 100 余件的特大疑难案件。实践造就了一代审讯专家。

大量的实践告诉我们如何进行审讯，如何能使犯罪嫌疑人交代自己的犯罪事实，然而这些仅仅是我们从事侦查工作所要具备的基本功，审讯活动也应该是一门艺术，她也应该体现出技巧之美，这是把审讯技巧上升到了艺术和美学的角度。这里所说的艺术和美学

前　　言◀

的角度，通过我们审讯人员的语言和方法，使得犯罪嫌疑人实施危害社会的犯罪事实清清楚楚地呈现在法律面前。这就是我们审讯活动所要追求的艺术之美。

我在这本书里阐述了犯罪嫌疑人抗审的特点，供述认罪的规律，以及审讯的技巧和方法，希望能够对从事侦查审讯的同行们有所帮助。同时，我也希望这本书能够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让我们共同研究发展审讯的理论和实践，使之更上一层楼。

吴克利

2003年5月18日于滁州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导论	(1)
一、审讯心理学的概念	(1)
二、审讯学与心理学的关系	(1)
三、审讯心理学研究的对象、目的和方法	(2)
第二章 心理认识的科学基础	(5)
一、心理的生理基础	(5)
二、感觉、知觉和错觉	(8)
三、思维与想像	(10)
四、动机与行为	(12)
五、联想与条件反射	(14)
六、情绪和情感	(15)
七、个体人格的形成	(17)
八、人格对犯罪嫌疑人供述心理的影响	(18)
第三章 审讯人员的心理研究	(21)
一、审讯人员的心理基础	(21)
二、审讯人员心理的攻击状态	(23)
三、审讯人员要加强对犯罪目标紧追深挖的侦查意识	(25)
四、审讯人员坚强意志和应变能力	(26)

► 审讯心理攻略

五、审讯人员的“眼睛”	(31)
六、审讯人员的“耳朵”	(51)
七、审讯人员的语言技巧	(74)
八、审讯人员的“思维导向”	(97)
九、审讯人员自我形象的树立	(133)
十、审讯人员消极心理的克服	(138)
十一、刑讯逼供的心理基础及矫正	(153)
第四章 证人与证言	(157)
一、证人证言的特征	(157)
二、证人证言的形成	(159)
三、证人拒绝作证的心态表现	(169)
四、询问证人的方法	(172)
第五章 被害人的心理特征	(175)
一、被害人控告心理的形成	(175)
二、影响被害人对事实陈述的因素	(177)
三、诬告、错告、不告的心理状态	(188)
四、询问被害人的方法	(190)
第六章 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特征	(192)
一、犯罪心理的形成	(192)
二、犯罪行为的发生及心理过程	(193)
三、犯罪嫌疑人抗拒心理形成的原因	(195)
四、犯罪嫌疑人抗审的基本方法	(200)
五、犯罪嫌疑人的“人格”特质差异在抗审中的表现	(204)
六、“个案”特征对犯罪嫌疑人的心理影响	(209)
七、“个体”特征对犯罪嫌疑人的心理影响	(215)
八、犯罪嫌疑人的“心理事实”与“客观事实”	(218)
九、犯罪嫌疑人“心理证据”的转换	(220)

目 录 ◀

十、犯罪嫌疑人供述的基本规律	(222)
十一、犯罪嫌疑人翻供的心理特征	(225)
十二、犯罪嫌疑人的心理“支点”与“退路”构筑的 抗审心理体系	(229)
第七章 审讯的方法和技巧	(237)
一、审讯前的准备工作	(237)
二、审讯过程中初始阶段的任务及审讯方法	(246)
三、审讯过程中对抗相持阶段的任务及审讯方法	(277)
四、反复动摇阶段的任务和审讯方法	(299)
五、审讯过程中供述交罪阶段的任务和方法	(310)
第八章 审讯谋略的运用	(334)
一、“粘连法”的运用	(334)
二、“假设法”的运用	(335)
三、“分解法”的运用	(336)
四、“错觉法”的运用	(338)
五、“逻辑法”的运用	(346)
六、“导谎法”的运用	(349)
七、“亲情法”的运用	(352)
八、“离间法”的运用	(353)
九、“求生法”的运用	(354)
十、置换讯问法	(355)
第九章 审讯记录的方法和技巧	(378)
一、审讯记录的基本要求	(378)
二、审讯记录的方法	(379)

第一章 导论

一、审讯心理学的概念

审讯心理学是从心理学的角度对审讯活动中的行为进行分析和研究，探索在审讯活动中各种行为产生的心理依据和心理特点，使从事侦查审讯工作的人员，能够掌握审讯活动中的各种行为特点和规律，转化不利的消极因素，变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从审讯心理学的概念来看，它是在审讯活动中，为了使犯罪嫌疑人如实交代自己的犯罪事实，对其心理的活动状态及其规律进行研究的科学。它的重点是以研究犯罪嫌疑人的心理规律为手段，以使犯罪嫌疑人认罪服法、如实交代自己的犯罪事实为目的的学科。大量的心理学的研究成果，为审讯心理学的研究，打下了坚实的科学基础。审讯心理学作为一门分支科学，起步晚发展快，它是在长期的办案实践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一大批从事侦查审讯工作的人员，在自己长期的工作中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为我们审讯心理学的研究，提供了可靠的依据。审讯活动与人的心理活动存在着密切关系，这个规律告诉我们审讯犯罪嫌疑人最重要的是，研究犯罪嫌疑人的心理活动，只有掌握犯罪嫌疑人的心理活动规律，才能知道如何消除犯罪嫌疑人的消极心理，使其积极配合，才能够完成我们的审讯任务。

二、审讯学与心理学的关系

审讯学是以研究侦查审讯活动的原理、方法、规律和技巧为目的的科学。从它的研究对象来看，它是在侦查活动中，围绕着审讯

► 审讯心理攻略

人员和犯罪嫌疑人矛盾冲突而展开的。从它研究的目的来看，它是以转化审讯人员与犯罪嫌疑人的对立矛盾为出发点的。从它的科学体系来看，它是从侦查学分离出来的一门分支科学，是以法律规定程序为活动原则，以研究犯罪嫌疑人的对抗规律和取胜的策略方法为目的。它的特点在于：审讯学研究的对象是审讯活动中，人与人之间的攻心斗智的对抗性的活动。心理学是以专门研究人的心理形成、发展变化规律和特点的科学，其研究对象是人的心理现象。但是，由于每个人的先天素质和后天环境不同，心理过程产生时，又总是带有个人的特征，从而形成了每个人的个性。因此，心理学同时还要研究人与人之间的差异，也就是个性心理、差异心理。而我们研究审讯，实质上是研究犯罪嫌疑人复杂的心理，审讯人员为了取得制服犯罪的目的，必须要准确地掌握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特点和发展变化规律，根据犯罪嫌疑人的心理变化，选择有针对性的审讯方法，对症下药，取得审讯的成功。由此可见，审讯学与心理学有着密切的关系。首先审讯学与心理学都是以研究人为对象的独立的学科，审讯学是以犯罪嫌疑人为特定的研究对象，而心理学是以不特定的人的心理现象和个性特征为研究对象的。其次，心理学为审讯学提供了科学的研究方法，为审讯学研究犯罪嫌疑人的心理提供了科学的依据。由于审讯学和心理学的密切关系，经过长期的实践和科学的总结，形成了一套专门的科学理论——审讯心理学。

三、审讯心理学研究的对象、目的和方法

审讯心理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分支学科，区别于其他学科的标志就是：

1. 审讯心理学的研究对象

审讯心理学是以诉讼关系人的心理特点为研究对象的，这些对象包括审讯人员、犯罪嫌疑人、证人、被害人等。由于上述人的法律地位的不同，诉讼案件对自己的影响和关系不同，出现了不同的

个性心理特点。这些不同的心理特点出现在诉讼活动中，对诉讼活动产生重要的影响。首先，审讯人员为了战胜自己的对手，应当具备什么样的心理素质？如何克服在审讯过程中的消极心理，建立积极的心态，对审讯的成功起着重要的作用，良好的心理素质是审讯成功的基本保证。其次，犯罪嫌疑人为什么大都不愿意主动交代自己的罪行？怎样才能使犯罪嫌疑人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再者，证人在有的时候能积极作证，而在有的时候却不愿意作证，甚至在有的时候还作假证。那么，怎样才能让证人实事求是的作证？最后，被害人控告、误告、诬告的心理特征及其询问方法。这些都是审讯心理学研究的对象。

2. 审讯心理学研究的目的

审讯心理学研究的目的，是由审讯活动的任务来决定的，审讯活动就是为了查明犯罪惩罚犯罪，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保证国家和人民利益、财产免受非法侵害，为从事审讯活动的工作人员，提供心理学的依据和方法。审讯本身就是审讯人员与犯罪嫌疑人面对面的较量，审讯人员与犯罪嫌疑人是相互对立的，审讯人员希望犯罪嫌疑人能够如实地回答讯问，以便获取案件的口供证据。而犯罪嫌疑人则不然，他们为了逃避法律的惩罚，千方百计地否认自己的犯罪事实。为了能使犯罪嫌疑人认罪服法，转变犯罪嫌疑人的思想，必须首先研究犯罪嫌疑人的心理思维规律和特点，找出有针对性的方法和对策，才能达到获取真实的口供证据的目的。

3. 审讯心理学研究的方法

审讯心理学实质是以研究犯罪嫌疑人的心理活动为方法，以制服犯罪为目的的一门科学。它的全部活动是围绕着与犯罪嫌疑人进行心理交流而展开的，因而研究审讯心理学的方法，不可能是孤立的，它应当是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全面的、客观的，科学的洞察对手的心理，采取心理对策和方法，来完成审讯的任务。审讯心理学的基本方法有：“看”“听”“说”“想”“情”“摄”“惑”“谋”。

► 审讯心理攻略

具体描述为通过我们的眼睛去观察对方想什么；心理活动的规律是什么；用我们的耳朵去倾听对方的叙说；用自己的语言与对方沟通，让对方明白自己话语的内涵；用我们的聪明才智去分析研究，想出制服对方的方法；用自己真实的情感去影响对方，转变对方的思想；用自己的行为和法律的震慑力使对方畏惧；用迷惑的方法让我们的对手，说出他本来不愿意说出的心里话；用谋略使我们的对手无法隐瞒自己的犯罪事实。

第二章 心理认识的科学基础

一、心理的生理基础

根据现代科学研究成果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心理是大脑的机能，是客观现实的能动反应。首先心理需要依附于身体，不能脱离身体而独立存在。随着社会的进步，人们逐渐认识到心理现象和身体的重要联系，没有脑就没有心理活动，脑不健全心理活动就不可能正常，脑处于不同的机能状态就会有不同的心理表现。根据医学研究可以发现，当人脑由于外伤或者被疾病破坏时，其心理活动就会出现障碍，导致人的心理活动出现异常，如产生幻觉、错觉、遗忘等病症。人处在不同的心理活动状态下，大脑的活动不同，表现出不同的脑电图。人的心理就是以人脑为物质基础的。

科学研究表明心理是客观现实的能动反应，脑是心理的器官，心理是脑的机能。但是心理不是头脑里所固有的，人脑本身并不能独立产生心理，它是反映客观现实的物质器官，是人的心理产生的物质前提。医学研究证明，生来就没有大脑的婴儿，一直昏睡不醒，没有心理活动。再者，当人的大脑受到损伤或者遭受疾病的破坏时，他的心理活动就会全部或者部分失调，例如大脑两半球患肿瘤就会造成人的痴呆。客观事实是独立于人的心理之外的、不依赖于人的心理而存在的一切事物，这些事物以不同的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地作用于人的感觉器官，引起了脑的活动，于是就产生了各种不同的心理现象。如犯罪嫌疑人抗审心理的产生，就是来源于他人犯罪以后所受到的惩罚。这一心理现象经过内部主观世界的加工，产

► 审讯心理攻略

生了理性认识，便可作出相应的反映，并付之于行动。人的心理与动物的心理的区别在于人有意识。什么是意识？意识是一种个体自觉感应的心理过程，它是借助语言和行为来实现的，并且能主动地调节和控制自己的心理和行为，通过抽象的逻辑思维，能深入认识事物内部的本质属性和发展规律，能够预见事物的发展趋势和结果，来评定自己的行为，使之带有目的性。因此，意识具有能动性，使得人不像动物那样只限于消极地适应环境，人还能按照自己的生活需要去创造环境，改变环境，当人遇见不利于自己的因素时，就能做出趋利避害的反应。在人的心理现象中，不仅存在有意识的反映形式而且还存在无意识的反映形式。无意识的形式是自己无法自觉控制的，如做梦、下意识的动作、自言自语等。通过对人的心理现象的观察，我们还可以发现，在激情状态下，人的意识控制会下降，常会出现冲动的行为；人在注意力不集中的状态下，意识会降低；在紧张的心理状态下，会不自觉地做出一些莫名其妙的动作。研究人的有意识和无意识，对于我们研究犯罪嫌疑人的心理活动，有着重要的意义。

人脑为什么能够产生心理机能？首先，人脑由重要的神经系统组成。神经系统又是由许多神经细胞组成庞大的信息处理库，这些细胞称之为神经元，是神经系统结构和机能的基本单位。它们相互联系就可实现对信息的接收、加工和输出，神经元之间这种联系的部分叫突触。它的重要作用是对信息进行传导，当神经冲动传到终纽时，终纽内的细胞质中含有极为复杂的化学物质，产生变化引起放电，使另一神经元也随即产生兴奋，就这样连续传导形成神经冲动。神经元密集的地方为中枢神经系统，负责处理信息，是人体的司令部，它通过神经纤维与其他组织器官联系构成周围神经系统。周围神经系统的神经纤维有两种，一种是传入神经系统，它负责把人的口、眼、鼻、耳、等感觉器官的神经冲动，传递给中枢神经系统；另一种是传出神经系统，负责将神经冲动从中枢传向效应器官。中枢神经系统包括许多从低到高的部位，部位越高，结构和机

能就越复杂。这些不同层次的中枢之间都有密切联系，低一极中枢向高一级中枢传递信息，并接受高一级中枢的调节。人的心理过程是复杂的机能系统协调的结果，它不能局限于脑的某个部位的机能，而是大脑机能联合区整体协调的活动。大脑皮层与脑干网状结构之间的机能系统，是保证调节皮层紧张度或觉醒状态的联合区；大脑皮层后部是接受、加工和保存外来信息的联合区；大脑皮层额叶是规划、调节、监督复杂心理活动和行为的联合区。任何一种心理活动，都是这三个联合区协同活动的结果。

人脑是心理的器官，它活动的基本方式是反射。反射分为两类：无条件反射和条件反射，它是有机体通过神经系统对内外刺激所作出的有规律的反应。人的一切心理现象不论是简单的还是复杂的，从其产生方式来说都是反射。无条件反射也称为不学而能的反射，是遗传得来的，具有刻板性，只能适应固定不变的外界条件。例如，将奶头放在婴儿的嘴里，他就会吸吮。然而，这些无条件的反射不能适应人类活动的变化；为了适应外界条件，有机体在后天生活的实践中学会的反射，具有极大的可塑性和灵活性。由此可见，条件反射是在无条件反射的基础上发展建立起来的。条件反射有两种类型，经典性条件反射和操作性条件反射，两种条件反射的基本原理是一致的，但是它们形成的条件有所不同。经典性条件反射是条件刺激物与无条件刺激物在时间上同时出现并多次重复而形成的，它是暂时神经联系形成的主要条件。而操作性条件反射，是在一定的条件下，反应出现后给以强化，是暂时联系形成的决定因素，它是有机体通过自己的操作而获得强化的，有着更大的主动性。可以看出，人类大量的行为都是通过操作性条件反射而形成的。条件反射的形成和消退，都是通过大脑皮层的神经活动，其有两个基本过程，即兴奋过程和抑制过程。它们产生以后，并不停留在原来的发生地点，而是沿着皮层向邻近部位传播开来，使这些部位也出现同样的活动，这一现象叫扩散。跟扩散相反的运动叫集中，即扩散开来的神经过程又返回原发点上。另外，反射活动中神

► 审讯心理攻略

经过程还存在相互诱导，在大脑皮层上一种神经过程引起或者加强另外一种神经过程。相互诱导有正诱导和负诱导，由抑制引起或者加强兴奋过程叫正诱导；反之，由兴奋引起或者加强抑制过程叫负诱导，例如，我们对某一事物发生兴趣时，对周围的一切好像视而不见，听而不闻，这就是负诱导。相互诱导与神经过程的扩散与集中是联系在一起的，当一种神经过程高度集中时，必然使邻近区域出现相反的过程。我们在审讯的过程中，由于案件的特点不同，需要犯罪嫌疑人对某一神经过程的扩散，而在有的时候，需要犯罪嫌疑人对某一神经过程的集中。神经过程的这一规律，为我们研究审讯心理学提供了可靠的理论依据。

二、感觉、知觉和错觉

感觉是人脑在客观事物的直接作用下，对事物个别属性的反映。例如，有一辆汽车从我们面前走过，我们的眼睛看到了汽车的外观，看到汽车能在路上走，是物质的，这些个别属性通过感官作用于人脑，在人脑中引起心理活动就是感觉。感觉的产生必须依赖两个条件：首先，刺激物必须是某一感觉器官的适宜刺激物，视觉的、听觉的、嗅觉的。同时，刺激物还必须达到一定的强度，才能激活感觉器官的神经细胞，引起感受器的感受，从而激起神经冲动。例如，在一安静的环境里，出现一种极其微弱的声音，当声音的刺激强度逐渐增加，直到人们可以确定声音存在为止，此时的刺激强度称为阈限。阈限指界限的意思，低于此界限，感觉无从发生。感觉是一切较高级、较复杂的心理活动的基础。人的复杂的认识活动都是借助感觉提供的材料才能得以顺利进行的。

知觉是人脑对直接作用于感觉器官的客观事物的整体反映。知觉的产生，必须是以各种形式的感觉存在为前提，并且与感觉同时进行。知觉除了以各种感觉为基础之外，还要借助于人的过去知识和经验。也就是说，知觉是根据感觉所获得的资料，借助过去的知识和经验而作的心理反映。在正常人的身上，单纯的感觉是少见